

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按照《关于加快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淮发〔2024〕5号）《建设长三角北部重要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行动方案》（淮办发〔2023〕1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淮安市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科技计划项目”）是指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支持、补助，由各类创新主体承担，纳入市级科技计划体系管理，并由承担单位在一定时间周期内实施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等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科学规范、权责明确、需求牵引、绩效导向、诚实守信、监督有力”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评审（咨询）专家等。

第五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级科技计划体系总体设计，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二）负责编制年度市科技计划及财政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发布项目指南，确定年度支持重点领域和方向。

（三）组织或委托开展项目申报受理、评审（论证）、实施管理、结题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全过程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立项、终止和撤销等管理工作。

（四）开展年度市科技项目立项行政决策，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和资金。

（五）实行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对承担或参与项目实施的各类责任主体开展信用评价。

（六）指导和监督项目主管部门和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会同市科技局制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核定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预算。

（三）审核资金分配建议并按程序下达资金。

（四）组织指导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五）监督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包括各县区（园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科技局确定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的项目审核、推荐和管理工作。

（二）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及时协调划拨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足额落实配套经费，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或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四）协助或受市科技局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五）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报告项目实施遇到的重大事项。

（六）实施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

（七）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二）履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恪守科研诚信、具备必要的科研基础、如实提供项目材料、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规范使用科研经费等作出信用承诺，并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结题材料等，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四）严格执行计划项目合同，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规范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五）落实项目相关保障条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和困难。

（六）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

（七）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等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八）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对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大型科研仪器，按要求开展查重评议和履行开放共享义务。

第九条 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项目中心）受市科技局委托，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承担市科技计划的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论证）组织、合同签订、中期检查、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用管理等全过程管理有关工作。

（二）负责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科技专家库的建设、管理、日常维护和技术支撑。

（三）负责市科技计划项目档案管理。

（四）接受市科技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评审（咨询）专家是指受聘请参与市科技项目评审论证、审核评估咨询活动的专家，其主要职责：

（一）受托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项目评审、结题评价、监督评估等，提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咨询意见建议；

（二）依法尊重项目申报单位和承担单位的知识产权，严格保守项目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项目分类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需求设置市科技计划，主要包括基础研究专项、创新支撑专项、重点研发专项、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科技企业培育专项、社会发展专项等。根据工作需要可与市相关部门、县区、企业等设置联合专项，在保持相对稳定与连贯的基础上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分类管理。

（一）按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分为前资助（包括一次拨付和分年度拨付）、后补助（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及绩效评估补助）、配套资助项目，并探索开展其他资金支持方式。

（二）按财政资金支持额度，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支持额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为重大项目，30 万元（含）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项目为重点项目，不满 30 万元的项目为一般项目。

(三) 按项目组织方式, 分为公开竞争(竞争择优、揭榜挂帅、赛马制)、非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项目。

第四章 指南编制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部署, 围绕全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 开展技术需求征集, 凝练重点支持方向, 编制项目申报指南, 经充分征求意见, 会商市财政局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四条 指南编制可采取调研座谈、专家论证、预申报等形式, 广泛听取企业、高校院所、县区(园区)、行业协会等各方意见及建议, 提高项目指南的科学性。

第十五条 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具体内容、组织实施方式和资金支持强度、申报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受理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等。

第五章 申报受理

第十六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限制申报制度。符合条件的单位根据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和申报通知要求, 自主申报市科技项目。有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单位和个人, 根据科研信用管理有关规定限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

第十七条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明确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考核指标、经费预算等, 不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等。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和归口推荐的方式。项目主管部门对管理范围内有关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经集体研究后正式行文向市科技局推荐。

第十九条 项目中心等受托单位对经项目主管部门推荐的项

目，按照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开展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予受理。

第六章 评审立项

第二十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三审一决策”的立项审查制度。

（一）内容审查。市科技局根据主管部门推荐情况，结合申报单位创新能力、项目成长性带动性、实施方案合理性或者实地调研考察情况等，对受理项目分析研判。

（二）专业评审。项目中心组织评审专家围绕申报项目立项必要性、创新性、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应用发展前景、资金预算的合理性以及承担单位基础条件、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专家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题论证、视频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专家随机抽取、信用承诺、回避、轮换、保密等相关制度，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省、市科技咨询专家库选取。

（三）综合审核。市科技局对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内容审查情况、专业评审结果以及项目查重、信用审查等进行综合审核，提出拟立项项目及经费安排建议，会商市财政局。

（四）集体决策。市科技局党组会对立项建议进行集体审议，作出立项决策。有建议立项项目被否决的，原则上从其他可选项目中同类择优递补立项。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符合立项条件的给予立项。

第二十二条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下达年度市科技计

划立项项目和资金。立项文件印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与市科技局、项目主管部门签订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同自动放弃，项目予以撤销。合同中的项目研究（建设）内容、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参加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施期限等关键要素应当与立项文件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建立绿色立项机制，探索以赛事代评机制，推进评审立项赋权改革，对特别重大或紧急的科技攻关需求项目适当简化程序，通过市科技局党组会“一事一议”或“专家论证”等绿色通道应急立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评审实行全过程痕迹管理。评审结果及评审意见等信息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如实记录，实现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七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备案制度。项目实施期 1 年（不含）以上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按规定时间将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市科技局备案。对一般项目，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对重点项目，在实施期内市科技局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对重大项目，在实施期内市科技局应当组织开展阶段性检查。阶段性检查结果作为项目分期拨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自主权。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项目负责人可以按照研发创新规律和市场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

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安排和调整应当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相关备案手续均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如因技术、市场等情况或项目实施依赖的客观条件等发生变化，导致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研究目标或考核指标、项目完成期限等需要调整或项目实施期内难以继续实施需要中止该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及时提出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接任项目负责人应承诺继续实施项目，且资历、能力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调整后的考核指标应具有先进性和实施价值；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报备文件可作为项目合同书的补充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应做好项目的跟踪和实施监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出现破产倒闭或其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重大突发情况，不能履行报告职责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强制中止的报告并附佐证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予以强制中止。

第二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样品等，应标注“淮安市科技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应包含：“Funded by Sci&Tech Program of Huai'an”字段及项目编号。

第八章 结题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合同约定实施期满6个月内，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结题申请。对提前完成的

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提前组织结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结题应提交项目结题申请、实施报告和有关材料。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应当有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从具有2A以上资质的审计机构中遴选自行组织。专项审计报告应反映项目经费到位情况、单独核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市科技局主要依据项目合同开展结题工作，委托项目中心等具体组织实施。专业领域相近或相同计划类别的项目可集中组织结题。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终止结题。正常实施结束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验收结题；特殊情形的项目适用终止结题。

第三十三条 验收结题分为会议验收和材料验收两种，一般项目可采取材料验收，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原则上采取会议验收。验收专家由验收组织单位确定和邀请，原则上从省、市科技咨询专家库选取，实行信用承诺、回避、轮换、保密制度。验收专家综合考察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等情况，形成评价意见和验收结论，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价，提交评价或验收的论文、专利等的数量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作为评价因素。

第三十四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总结结题、不通过验收三类。

（一）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考核目标或完成合同约定的主要考核目标且在关键创新目标上形成高水平代表性成果，经费投入

达到合同约定的75%及以上且使用合规，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

（二）仅完成合同约定的部分考核目标，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研究进展和成果，经费投入达到合同约定的75%及以上且使用合规的，提供的验收材料真实完整，验收结论为总结结题；

（三）完成合同约定任务和目标情况较差，或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验收：

- 1.虚假承诺自筹经费，骗取财政资金的；
- 2.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 3.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 4.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的；
- 5.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的；
- 6.发现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项目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合同期满未能完成预期任务、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且项目尚无财政拨款或已拨财政资金已全额退回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提出申请终止结题并附佐证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科技局审批，予以终止结题。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停产倒闭破产等客观原因无法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程序的，因主观原因发生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拒不开展项目实质性研发、项目经费使用故意违规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以及在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期到期后6个月内不提交结题申请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提出

强制终止申请，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予以强制终止。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分类评价机制，注重重大项目中长期创新绩效，可在项目完成后 2 至 3 年内进行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助资金、社会投资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等。后补助项目和配套资助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落实项目自筹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第四十条 项目经费按预算编制科目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按照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有关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项目结题验收所产生的专家咨询费和项目验收专项审计报告所需审计经费，可在该项目直接费用中列支。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或审计检

查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推行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纳入包干制管理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管理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并及时报送市科技局备案，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透明、高效。市科技局将通过抽查、审计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包干制改革有序推进。

第四十三条 项目验收通过且项目承担单位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结余资金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前资助项目，总结结题、验收不通过、申请中止的结余经费按原拨款渠道退回、未拨付经费不再拨付。后补助项目，验收通过的市拨经费按立项数全额拨付；总结结题的市拨经费按不高于立项数的实际发生数的50%拨付；验收不通过、申请中止的，市拨经费不予拨付。撤销或强制终止（中止）的项目，市拨经费按原拨款渠道全额退回。

第四十四条 优化项目财务审计。制定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市级科技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简化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市属医疗卫生单位项目结题财务管理，专项审计由其出具项目经费决算表即可，并对经费决算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此项目经费决算表可作为项目验收、评估评审和审计检查等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第十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六条 健全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在项目申报、立项等环节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拟立项项目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实行内部公开，接受内部监督。

第四十七条 参与项目评审、验收、检查等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与项目或异议处理存在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声明并回避。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责任主体和个人在项目管理中存在应回避事由的，可向市科技局提出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回避的申请，市科技局审查核实后，决定是否回避。

第四十八条 加强市科技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九条 对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的有关责任主体和个人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骗取科技项目，阻挠规避监督检查，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对已勤勉尽责、未谋私利，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未完成科技项目任务目标，经同行专家评议认可和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免责，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对项目进行支持或经费资助，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项目未达到预期成效的，相关责任主体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按规定免除其决策

等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完善市科技专家库，定期更新专家信息，新增职业道德品德好、专业技术水平高、科技创新政策熟的专家入库。强化专家库的动态管理，对长期未参与评审、履职不公正客观和不负责任的专家予以出库处理。

第五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应加强项目立项、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档案和电子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和保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奖励性后补助和绩效评估后补助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需要，市科技局可对市科技计划各类项目再行制定具体的管理规程。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